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将“年产 2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钢制办公家具、工厂工位器具、防盗门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给贵单位，建设地点位于杨凌示范区兴杨路与新桥路十字西南角。望据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兹委托。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1〕51号

关于陕西杨凌中工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套）汽车零配件、钢制 办公家具、工厂工位器具、防盗门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表批复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汽车零配件、钢制办公家具、工厂工位器具、防盗门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收悉，现审批如下：

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新桥路西、兴杨路南、陕西锦祥公司以东，占地 62 亩，总投资 68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项目投资 0.76%。项目建设钣金加工、涂装、装配、木工车间和办公用房等辅助设施。

经审查，此项目属于机加工项目，污染因素简单，符合杨凌示范区规划建设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以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防范措施、要求和建议。特别对机加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有毒有害原材料（焊条、棉纱）做到妥善保管。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3个月）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五年内有效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机加工 车间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杨凌示范区环境监察支队，杨凌示范区环境监测站，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10月28日

共印 6 份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钢制办公家具、工
厂工位器具、防盗门建设项目
生产产能情况说明

我公司设计生产汽车零部件、钢制办公家具、工厂工位器具、防盗门 11.8 万台（套）年，现实际生产汽车零部件、钢制办公家具、工厂工位器具、防盗门 10.75 万台（套）年，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7.25	汽车零部件		1250 吨/年	4.17 吨/天	3.6 吨	86.3%
	工厂工位器具		2 万套件/年	66.7 套件/天	60 套件	90.0%
	防盗门系列产品		2.8 万套/年	93.3 套件/天	86 套件	92.2%
	家具系列 产品	钢制家具	3.4 万套件/年	113.3 套件/天	108 套件	95.3%
		板式家具	3.6 万套件/年	120 套件/天	110 套件	91.7%
2018.7.26	汽车零部件		1250 吨/年	4.17 吨/天	3.8 吨	91.1%
	工厂工位器具		2 万套件/年	66.7 套件/天	58 套件	87.0%
	防盗门系列产品		2.8 万套/年	93.3 套件/天	88 套件	94.3%
	家具系列 产品	钢制家具	3.4 万套件/年	113.3 套件/天	105 套件	92.7%
		板式家具	3.6 万套件/年	120 套件/天	108 套件	90.0%

特此说明！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 限公司

一体化管理体系作业文件

扬尘与噪声控制办法

(TG/ZY-04-08)

标准条款：(ISO9001) 6.4 (ISO14001) 4.3.1 (OHSAS18001) 4.4.6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受控状态：

版 次：B/0

分发号码：

2016-4-25 发布

2016-5-1 实施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 布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作业文件

扬尘与噪声控制办法

1、目的

为了控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噪声，减少环境污染，满足员工和相关方的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2、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扬尘和噪声的控制。

3、职责

- 3.1 生产部负责噪声和扬尘的控制、监督和指导。
- 3.2 各车间主任负责本车间扬尘与噪声污染的控制（包括制定和实施扬尘与噪声控制方案等）。
- 3.3 采购部门负责采购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设备。

4、工作要求

4.1 生产过程中扬尘的控制

- a) 现场道路增加湿度，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
- b) 若固定作业场所增加湿度仍然无法控制扬尘排放，应对作业场所进行封闭，防止扬尘扩散。
- c) 在固定作业场所的运输及作业地面，应以硬化地面的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4.2 生产过程中噪声的控制

4.2.1 采购部门：

- a) 应尽量采购低噪声的设备。
- b) 对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采购时向厂家索取设备噪声达标证明。

4.2.2 设备使用人员：

- a) 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良好的运行状态。
- b) 对不能达到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停止使用，并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2.3 对于固定使用的强噪声设备，应：

- a) 将其安装在工作棚内，采用减噪装置和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b) 对生产机械的噪声与振动，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

4.3 效果检查

4.3.1 各车间主任根据公司《监测测量与合规性评价实施程序》：

a) 报请检测中心对噪声进行监测。

b) 不符合或超标者立即整改。

c) 造成污染事件的执行《事件调查控制程序》。

4.3.2 企业管理部对各车间生产噪声和扬尘控制情况，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

5、相关文件

5.1 《监测测量与合规性评价实施程序》

5.2 《事件调查控制程序》

6、记录

6.1 “生产噪声和生产扬尘监测记录”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 限公司

一体化管理体系作业文件

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TG/ZY-04-10)

标准条款：（ISO9001）6.4 （ISO14001）4.4.1 （OHSAS18001）4.4.1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受控状态：

版 次：B/0

分发号码：

2016-4-25 发布

2016-5-1 实施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 布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作业文件

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1、目的

通过对本公司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进行有效地控制，以防止污染大气。

2、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对大气污染的控制与防治。

3、职责

3.1 企业管理部负责生活产生的废气管理，并负责全公司废气排放的监测管理工作。

3.2 生产部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排放进行管理，并对废气排放的有关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4、工作要求

4.1 废气集中排放口的管理

4.1.1 排放筒设置高度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且根据监测技术规定留有监测孔，排气筒不符合要求的要进行改造。

4.1.2 排放口应安装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4.1.3 企业管理部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本公司的废气排放进行一次监测。

4.1.4 当监测结果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时，应进行紧急处置直到达标排放，并及时分析原因，确保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4.1.5 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大气污染处理设备及相关设备应按照规定点检和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4.2 废气产生点的管理

4.2.1 各废气产生点视需要安装废气检测装置。公司在工艺设计、材料选择、项目的建设等方面应考虑环境保护要求，将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减到最低程度。对有废气产生的工序应有处置设施，不得超标排放。

4.2.2 各有关部门负责指定专人对相关设备配套的废气过滤装置、通风装置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发现有损坏的及时与生产管理部门联系进行修理。

4.2.3 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并适时修订公司废气排放口位置图。

4.2.4 当有外部或相关方投诉时，应对所投诉的排放点进行再次测量。

4.2.5 对于新购回的机械设备，若有废气排放则应对其所排放废气进行测量，确认是否超标。

4.2.6 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通知停止生产，待修复设施后再恢复生产。

4.3 废气的控制

4.3.1 如发现超标的情况，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废气监测报告，制定整改计划。

4.3.2 整改计划报管理者代表批准，各部门根据计划进行超标排放点废气改善、治理，使之达标。

4.3.3 治理后的排放点必须经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报告由企业管理部保存。

4.3.4 废气排放必须符合杨凌示范区废气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5、相关文件

5.1 《监测测量与合规性评价实施程序》

5.2 《事件调查控制程序》

6、记录

6.1 “生产噪声和生产扬尘监测记录”

6.2 “废气排放监测报告”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 限公司

一体化管理体系作业文件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TG/ZY-04-13)

标准条款：（ISO9001）6.4 （ISO14001）4.4.6 （OHSAS18001）4.4.6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受控状态：

版 次：B/0

分发号码：

2016-4-25 发布

2016-5-1 实施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 布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作业文件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目的

对本公司产生的废水进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范围

适用于对公司产生的废水排放的控制与管理。

3、职责

3.1 各废水排放部门负责本部门水污染的防治工作。

3.2 企业管理部负责水污染的监督、监测管理工作。

4、工作要求

4.1 生产污水的控制

4.1.1 使用无磷洗衣粉，不在水池中冲洗含油抹布和含油拖把。

4.1.2 生产过程中各种高浓度的有机溶剂、化学废液和油类不得倒入或流入污水排放管道，应用容器专门收集，统一处理。

4.1.3 滴在地上的油及化学品应用抹布擦拭干净，禁止用水冲洗流入下水道。

4.1.4 经常清理污水管道，防止管道堵塞。

4.2 生活污水的控制

4.2.1 食堂污水

4.2.1.1 严禁将食堂的残油、剩饭菜渣倒入污水管道，严禁使用含磷洗涤剂冲洗餐具。

4.2.1.2 食堂污水排放口设置过滤网，滤出的生活垃圾按《废弃物管理办法》执行。

4.2.2 厕所污水

厕所清洁员经常检查厕所内设施的运行情况。

4.3 污水监测

4.3.1 企业管理部根据我公司实际状况，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依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对本公司的污水排放进行监测。

4.4.2 当监测结果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时，应进行紧急处置直到达标排放，并及时分析原因，确保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相关文件

5.1 《监测测量与合规性评价实施程序》

5.2 《事件调查控制程序》

5.2 《废弃物管理办法》

6、记录

6.1 “污水排放监测报告”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 限公司

一体化管理体系作业文件

废弃物控制办法

(TG/ZY-04-11)

标准条款：(ISO9001) 6.4 (ISO14001) 4.4.1 (OHSAS18001) 4.4.1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受控状态：

版 次：B/0

分发号码：

2016-4-25 发布

2016-5-1 实施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 布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作业文件

废弃物控制办法

1、目的

为了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有效控制，特制定本办法。

2、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生产、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控制和管理。

3、职责

3.1 企业管理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和完善本办法。

3.2 企业管理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的分类、存放、标识和最终处理工作。

3.3 生产部负责做好生产现场废弃物的分类、存放、标识等工作。

3.4 财务部负责生产现场废弃物的最终处理工作。

4、工作要求

4.1 废弃物分类

- a) 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
- b) 不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
- c) 危险废弃物。

4.2 废弃物的管理

4.2.1 企业管理部负责划定废弃物的堆放场所；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制作废弃物的分类存放设备；产生废弃物的部门负责废弃物的存放和管理。

4.2.2 废弃物产生后，由产生部门工作人员将废弃物分类放置到临时存放点。

4.2.3 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应设有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措施。对易飞扬、易挥发的危险废弃物贮存应封闭存放。

4.2.4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危险废弃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将危险废弃物混入非危险废弃物中。

4.2.5 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弃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转作其他用途时，应在采取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的措施后方可使用。

4.3 废弃物的减少和无害化处理

4.3.1 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

4.3.2 各有关生产部门：

a) 应尽量减少废弃物产生量，特别是危险废弃物产生量。

b) 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尽量采取无害化处置。

4.3.3 各有关生活部门：

a) 食堂排污口应安装过滤筛网或设隔油池，定期清理。

b) 食堂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饭盒，杜绝白色污染物产生。

c) 生活服务用洗涤剂、洗衣粉等应尽量采用无磷或低磷产品。

4.3.4 全体员工应节约用水，减少污水的产生和排放。

4.4 固体废弃物向外运输时，为防遗、飘、散落在路上，影响环境卫生，应：

a) 认真装车，分类存放。

b) 对易吹落、易振下的固体废弃物采取措施，如：

——加盖篷布。

——封车。

——用封车绳等。

4.5 废弃物的处置

4.5.1 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应倒进垃圾箱，应由区环卫部门统一运走、集中处置。

4.5.2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弃物，由财务部组织各生产车间统一回收和处理。

5、相关文件

5.1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

6、记录

6.1 “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



正本



172721340308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9日

监 测 报 告

华信监（验）字（2018）第05009G号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钢制办公家具、
工厂工位器具、防盗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年8月9日

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 CO.,Ltd





说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微生物、噪声、室内污染物、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公司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所测样品有效。

4、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5、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7、报告中加“*”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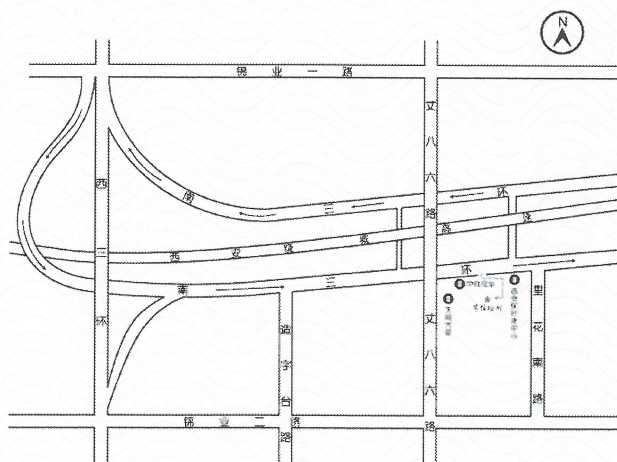
电话：(029) 68026699

传真：(029) 81119918

邮编：7100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18）第 05009G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钢制办公家具、工厂工位器具、防盗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地点	杨凌示范区兴杨路与新桥路十字西南角			
监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样品名称	颗粒物样品、非甲烷总烃样品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26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27 日	
采样位置	1#◎抛丸粉尘排气筒	2#◎激光切割粉尘排气筒	3#◎喷涂废气排气筒	4#◎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热风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15m	15m
环保设施	滤芯除尘+布袋除尘	旋风除尘	滤芯除尘+布袋除尘	/
采样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所用仪器	(1)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 ME204E102 电子天平； (3) ZR-3520（A）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4)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监测方法/依据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18)第05009G号

第2页 共9页

监测结果						
点位	污染物	日期	监测频次	排风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抛丸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2018.7.25	第一次	6280	<20	<0.126
			第二次	5915	32.5	0.192
			第三次	5571	<20	<0.111
		2018.7.26	第一次	6435	27.3	0.176
			第二次	6278	29.7	0.186
			第三次	6005	<20	<0.120
2#◎激光 切割粉尘 排气筒	颗粒物	2018.7.25	第一次	2490	21.1	0.053
			第二次	2531	22.4	0.057
			第三次	2208	<20	<0.044
		2018.7.26	第一次	2374	<20	<0.047
			第二次	2297	23.7	0.054
			第三次	2482	<20	<0.050
3#◎喷涂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18.7.25	第一次	2549	39.9	0.102
			第二次	2695	27.5	0.074
			第三次	2993	30.8	0.092
		2018.7.26	第一次	3017	26.2	0.079
			第二次	2847	22.7	0.065
			第三次	2730	29.4	0.080
4#◎烘干 废气和天然 气热风炉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2018.7.25	第一次	446	84.7	0.038
			第二次	467	59.2	0.028
			第三次	510	70.4	0.036
		2018.7.26	第一次	529	82.5	0.044
			第二次	492	61.1	0.030
			第三次	477	75.5	0.036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测样有效。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18）第 05009G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钢制办公家具、工厂工位器具、防盗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杨凌示范区兴杨路与新桥路十字西南角		
监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所用仪器	(1)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 ME204E102 电子天平； (3) 崂应 1080D 型烟气预处理器。		
监测项目	烟气量、烟温、含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		
监测目的	委托性监测	采样方式	皮托管平行采样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26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27 日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烟囱高度	15m		
监测点位	4#◎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热风炉废气排气筒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分析方法及来源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18)第05009G号

第4页 共9页

监测结果					
项目		日期及频次	2018.7.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573		
烟气温度 (°C)			96.4	82.7	83.8
烟气含湿量 (%)			6.9	7.6	5.3
标准烟气量 (Nm ³ /h)			446	467	510
烟气含氧量 (%)			18.4	18.5	18.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0.2	26.2	22.7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43.5	129.5	100.1
	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122	0.0116
SO ₂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	6	7
	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28	0.0036
NO _x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	17	11
	排放速率 (kg/h)		0.0062	0.0079	0.0056
项目		日期及频次	2018.7.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573		
烟气温度 (°C)			89.6	78.7	92.1
烟气含湿量 (%)			6.8	7.1	5.6
标准烟气量 (Nm ³ /h)			482	464	522
烟气含氧量 (%)			18.3	18.9	18.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8.5	21.8	30.4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30.4	128.2	125.2
	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01	0.0159
SO ₂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	5	5
	排放速率 (kg/h)		0.0029	0.0023	0.0026
NO _x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0087	0.0070	0.0084
备注	1、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锅炉运行工况下有效; 2、监测期间, 锅炉负荷为 91.1%。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18)第05009G号

第5页 共9页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钢制办公家具、工厂工位器具、防盗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杨凌示范区兴杨路与新桥路十字西南角		
样品名称	颗粒物样品、非甲烷总烃样品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采样日期	2018年7月25日-26日	分析日期	2018年7月25日-27日
样品包装	玻璃纤维滤膜、氟聚合物薄膜采气袋		
采样频次	每天监测3次, 监测2天		
所用仪器	(1) DEM-6 风向风速仪; (2) 崂应 2050D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3) ME204E102 电子天平; (4) HWS-150B 恒温恒湿箱; (5) ZR-3520 (A)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6)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监测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18)第05009G号

第6页 共9页

监测结果 (mg/m ³)						
日期及频次		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2018.7.25	第一次	0.152
第二次	0.165	0.197			0.177	0.237
第三次	0.137	0.211			0.209	0.316
2018.7.26	第一次	0.175		0.230	0.205	0.284
	第二次	0.184		0.185	0.204	0.235
	第三次	0.145		0.228	0.214	0.221
非甲烷总 烃	2018.7.25	第一次	0.42	0.58	0.62	0.66
		第二次	0.75	0.80	1.20	0.78
		第三次	0.56	1.02	0.67	1.33
	2018.7.26	第一次	0.41	1.37	0.94	0.63
		第二次	0.68	0.61	0.72	0.88
		第三次	0.34	0.77	0.54	0.91
备注	1、监测期间，项目地主导风向为东风； 2、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测样有效。					
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18)第05009G号

第7页 共9页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钢制办公家具、工厂工位器具、防盗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地点	杨凌示范区兴杨路与新桥路十字西南角			
噪声类别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监测方式	瞬时采样	
监测仪器 (管理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YQ-002)			
校准仪器 (管理编号)	AWA6221A声校准器 (HXJC-YQ-001)	仪器校准值dB(A)	测量前	93.9
			测量后	94.0
气象仪器 (管理编号)	DEM-6风向风速仪 (HXJC-YQ-059)	监测人员	张永永、杨恒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2.1m/s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2018.7.25	53.9	44.5	
	2018.7.26	51.4	42.1	
2#南厂界	2018.7.25	57.6	46.2	
	2018.7.26	55.4	44.6	
3#西厂界	2018.7.25	64.7	50.2	
	2018.7.26	61.9	48.4	
4#北厂界	2018.7.25	58.5	46.7	
	2018.7.26	55.4	44.2	
5#刘家凹村	2018.7.25	55.7	43.6	
	2018.7.26	53.4	42.7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测样有效。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18)第05009G号

第8页 共9页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钢制办公家具、工厂工位器具、防盗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地点	杨凌示范区兴杨路与新桥路十字西南角		
样品名称	废水样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采样方式	现场瞬时采样	样品数量	8个
采样日期	2018年7月25日-26日	分析日期	2018年7月25日-8月4日
样品包装	棕色玻璃瓶、聚乙烯塑料瓶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YSS20180725-01~04	YSS20180726-01~04	
样品状态	较浑浊	较浑浊	
固定情况	已固定	已固定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分析仪器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PHS-3C型PH计 (HXJC-YQ-01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HT-9012A 恒温加热器 (HXJC-YQ-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HXJC-YQ-02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102 电子天平 (HXJC-YQ-017)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HXJC-YQ-02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VIS-723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YQ-02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MAI-50G 红外测油仪 (HXJC-YQ-028)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18〕第05009G号

第9页 共9页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编号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废水 总排 口	YSS20180725-01	7.61	64	38.4	5.943	59	0.92
	YSS20180725-02	7.91	56	29.1	8.265	76	1.22
	YSS20180725-03	8.41	88	60.7	7.454	87	3.85
	YSS20180725-04	8.37	99	63.3	4.538	63	2.59
	YSS20180726-01	7.28	108	69.1	6.484	121	1.18
	YSS20180726-02	7.64	75	43.5	4.565	92	2.64
	YSS20180726-03	8.45	69	39.3	5.376	85	3.05
	YSS20180726-04	8.23	94	58.3	7.268	107	1.94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测样有效。					

编制人: 张丹
2018年8月9日

室主任: 孙世峰
2018年8月9日

审核者: 李强
2018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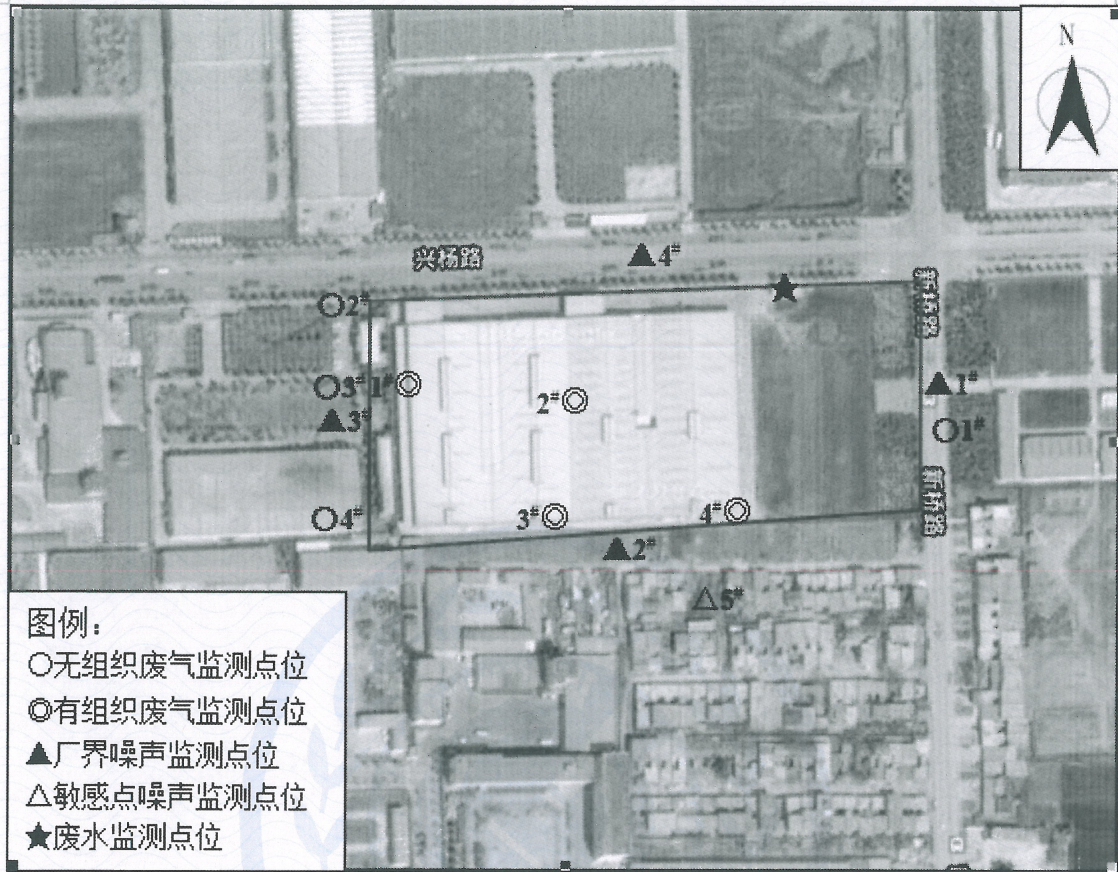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年产 2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钢制办公家具、工厂工位器具、 防盗门建设项目（水、大气环保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自主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2018 年 8 月 14 日，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杨凌示范区召开了该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钢制办公家具、工厂工位器具、防盗门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会上，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验收组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兴杨路与新桥路十字西南角，主要建设 1#生产厂房、门房及配套设施等，生产厂房内设机加工车间（包括钣金生产线 2 条）、木工工段（木工生产线 1 条）、成型工段、安装工段、涂装工段（涂装线 1 条）、机箱机柜工段并配套相应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钢制办公家具、工厂工位器具、防盗门 11.8 万台（套）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1F（局部 2F），钢结构，高 10.5m，建筑面积 24757.5 m ² ，内设机加工车间（包括钣金生产线 2 条）、木工工段（木工生产线 1 条）、成型工段、安装工段、涂装工段（涂装线 1 条）、机箱机柜工段；配套相应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门房	1 间，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m ²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项目供电由厂区东侧现有 10KVA 工业电网供给
	供暖	项目生产工序用热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办公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
储运工程	储存	1#生产厂房内布设成品库房、原材料配件库，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及产品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设置 100m ³ 化粪池 1 座处理生活污水，设置 100m ³ 中和沉淀池 1 个处理磷化、水洗废水
	废气处理系统	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6 台处理焊接烟尘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放
		激光切割烟尘经旋风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车间外经 15m 排气筒（2#）排放
		喷涂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车间南侧“滤芯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3#）排放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车间南侧经 15m 排气筒（4#）排放
木工车间废气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湿式除尘”三级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内循环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4574 m ² ，绿化率 11%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8 月，企业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钢制办公家具、工厂工位器具、防盗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0 月 28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以“杨管环批复（2011）51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6%。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仅包括已建成的 1#生产厂房（包括钣金生产线 2 条、木工生产线 1 条、成型工段、安装工段、机箱机柜工段及已建成的 1 条涂装线，不含酸洗工段）、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相应的水、大气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磷化、水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磷化、水洗废水经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化粪池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在厂区大门东侧设置 100m³化粪池一个，在 1#生产厂房磷化、水洗工段地下设置 100m³中和沉淀池一个，项目排污口位于厂区北侧兴杨路上。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打磨产生的机加粉尘；木工工序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涂工序产生的喷涂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机加粉尘

项目金属打磨等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90%金属粉尘可在车间内部沉降，其余10%为无组织排放。

(2) 木工工序废气

木工工段开料、打孔、后成型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在各产尘设备上部均设置集尘罩，收集后的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湿法除尘”三级处理后在车间内内循环，和未收集到的部分粉尘一起无组织排放。

(3) 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过程密闭操作，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自带“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4) 激光切割粉尘

项目激光切割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2#）排放。

(5)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企业在车间内设置6个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处理后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喷涂废气

项目喷涂粉末工序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喷涂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粉尘经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7)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每个烘干隧道出入口处各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8) 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天然气是清洁燃料，其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经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SS监测结果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COD、BOD₅、氨氮、石油类监测结果日均值符合《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抛丸粉尘排气筒、激光切割粉尘排气筒、喷涂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热风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SO₂、NO_x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3[#]、4[#]排气筒等效之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的主要环保设施已建成，经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自主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2018年8月14日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钢制
办公家具、工厂工位器具、防盗门建设项目
（水、大气环保设施）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张纪强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9712957	张纪强
李睿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13709229881	李睿
狄创立	陕西杨凌中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	13389206579	狄创立
李立新	西安地质调查中心	高工	13991835203	李立新
宋汀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9188182	宋汀
刘建民	西北工业大学	教授	13909200001	刘建民
武体侠	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09216904	武体侠
张丹	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89496286	张丹
王姣	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926700	王姣